项目编号：SZ2022-GP-SC-144F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

**招标文件**

**（16包）**



**采 购 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110847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_Toc1111084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_Toc1111084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_Toc11110847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_Toc1111084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111084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七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业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2022-GP-SC-144F

项目名称：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 | 学校数：8所，学校所在市：西安，各区分布：高新区等7所学校，各县分布：周至1所学校，在校生数：10810，详见采购文件 | 22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2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2包 | 学校数：8所，学校所在市：西安，各区分布：灞桥区、浐灞生态区、长安区4所学校，各县分布：蓝田4所学校，在校生数：10889，详见采购文件 | 22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3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3包 | 学校数：9所，学校所在市：西安，各区分布：高陵区、泾河新城、经开区、阎良区、莲湖区9所学校，在校生数：10280，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4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4包 | 学校数：8所，学校所在市：西安，各区分布：灞桥区、浐灞生态区 港务区、临潼区8所学校，在校生数：10659，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5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5包 | 学校数：8所，学校所在市：西安，各区分布：未央区、雁塔区8所学校，在校生数：11166，详见采购文件 | 21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6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6包 | 学校数：8所，学校所在市：西安，各区分布：碑林区、雁塔区、长安区8所学校，在校生数：10897，详见采购文件 | 21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7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7包 | 学校数：8所，学校所在市：西安，各区分布：灞桥区、莲湖区、未央区、西咸新区8所学校，在校生数：10973，详见采购文件 | 21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8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8包 | 学校数：7所，学校所在市：西安，各区分布：西咸新区、长安区7所学校，在校生数：10787，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9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9包 | 学校数：8所，学校所在市：西安，各区分布：鄠邑区、长安区8所学校，在校生数：10335，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10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0包 | 学校数：8所，学校所在市：西安，各区分布：浐灞区、西咸新区、新城区、长安区8所学校，在校生数：10350，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11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1包 | 学校数：7所，学校所在市：西安，各区分布：灞桥区、新城区7所学校，在校生数：17677，详见采购文件 | 29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12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2包 | 学校数：21所，学校所在市：宝鸡，各区分布：陈仓区、高新区、金台区、渭滨区18所学校，各县分布：扶风、陇县、眉县3所学校，在校生数：7884，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13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3包 | 学校数：12所，学校所在市：渭南，各区分布：高新区、华州区、临渭区、韩城市9所学校，各县分布：澄城、大荔、蒲城3所学校，在校生数：12988，详见采购文件 | 28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14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4包 | 学校数：10所，学校所在市：咸阳、铜川、榆林、杨凌，各区分布：咸阳：秦都区，铜川：王益区新区、王益区、耀州区，榆林：榆阳区，杨凌：杨陵区9所学校，各县分布：泾阳1所学校，在校生数：11977，详见采购文件 | 26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15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5包 | 学校数：10所，学校所在市：汉中、安康、商洛，各区分布：汉中：汉台区、南郑区，安康：高新区，商洛：商州区8所学校，各县分布：城固2所学校，在校生数：12194，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16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6包 | 评审组对140所技工院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估，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3(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4(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4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5(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5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6(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6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7(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7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8(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8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9(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9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0(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0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3(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4(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4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5(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5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6(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6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2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3.3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3.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19年度至2021年度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3.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包2(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3(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4(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4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5(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5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6(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6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7(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7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8(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8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9(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9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0(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0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3(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4(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4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5(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5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包）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6(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16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2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3.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19年度至2021年度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3.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5日至2022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七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业务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9月06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七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七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1.领购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每包300元。谢绝邮寄。

2.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领取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

联系方式：029-63915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佳腾大厦7楼

联系方式：029-87515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东、马悦

电话：029-87515275 029-87521315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  电话：029-6391508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七层  联系人：孙东、马悦  电话：029-87515275 |
| 1.1.4 | 项目名称 |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 |
| 1.1.5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项目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量化评估各学校办学和全省技工教育水平，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2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
| 1.3.3 | 质量标准 | 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
| 1.4.1 |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66231304@qq.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
| 2.2.3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1日内 |
|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
| 2.3.2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1日内 |
|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费用、人员费用、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配合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 | □无  ☑有，采购预算：16包：15万元；  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年份要求为2019年度至2021的任意一年  2、资信证明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3、投标担保函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注：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叁套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 不要求：  ☑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载体为U盘（电子版不退）；  其他要求：如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4CM，如超过4CM，则需分册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包号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中要求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中要求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注：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超过3人 |
| 7.1 | 采购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陕西省财政厅  **2、采购代理服务费：每包按固定金额4000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对公基本账户汇到以下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号：1299 0424 2010 801  **注：供应商转账时请从基本账户转出，备注“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或名称等信息**  **3、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是，具体要求：标明进口产品的为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设备（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设备（产品）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5、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是**  **6、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取得签字同意后方可。**  **7、评审顺序为1包至16包。**  **8、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付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交付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 财务要求、信誉要求、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

1.4.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资格审查及评审响应资料；

（6）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4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在招标投标阶段提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4）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5.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时间要求，则在资格审查中无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5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1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 串标认定**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7）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8）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4.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4.1.1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供应商和相关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14.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1.3 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4.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366231304@qq.com电子邮箱中。

14.1.5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1.6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4.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蕊 029-87517633

14.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4.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文件格式附件3。

14.2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4.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4 投标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6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所有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5.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所有投标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所有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以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15.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评审规定进行评审 (详见评审方法)。

15.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规定进行评审 (详见评标方法)。

15.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1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只针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5.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9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供应商：

15.9.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进行3%的价格扣除；

15.9.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5.9.3 投标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进行3%的价格扣除；

15.9.4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5.10 本项目如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名方法 | 按照综合得分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中标人（中标投标供应商）1.4.1中标人（中标投标供应商）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付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其他 | 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及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业绩部分：9分  方案及服务部分：76分  投标报价：15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
| 2.2.4（1） | 业绩评分标准  （9分） | 业绩  （9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政府或行业在技工教育或职业教育方面的服务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文件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计3分，满分9分。（时间范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文件时间为准，有相应原件备查） |
| 2.2.4（2） | 方案及服务评分标准（76分） | 交付期整体  工作安排  （1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高，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2分≥得分＞8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8分≥得分＞4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的计4分≥得分≥0分 |
| 项目整体认知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了解，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深刻，项目现状和项目整体认知、思路清晰明确，实施方案及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进度计划等）制定详细可行、科学合理，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5分≥得分＞3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3分≥得分＞1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1分≥得分≥0分 |
|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12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12分≥得分＞8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8分≥得分＞4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4分≥得分≥0分 |
|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及保证措施  （7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力、有效到位情况进行描述，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7分≥得分＞4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4分≥得分＞1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1分≥得分≥0分 |
| 项目负责人（评审组组长）  （10分） | （1）具有技工院校院（校）长从业经历得5分；其他不得分  （2）担任院（校）长时间五年（含五年）得3分；五年以上得5分 |
| 项目组成员  （27分） | 评标委员会（含组长）人员配置＜8人，不得分；人员配置＝8人得基本分5分；人员配置＞8人，多增加1人，增加0.5分，增加至8分为止（其中专业技术职称或有职业技能等级（资格）的人数不得少于5人，否则此项不得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含组长）的情况进行打分：  （1）专家组成员具有从事技工教育、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超过10年的专家每人加1分，最多加5分  （2）有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加2.5分，最多5分  （3）有技师（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的每人加2.5分，最多5分  （4）有1名熟悉财务会计政策业务、了解技工教育的专业人员加4分  注：其中（1）和（2）或（3）或（4）可重复计分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性工作，重点、难点工作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描述由评委横向对比进行赋分计3≥得分≥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 偏差率 |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15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政府采购政策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进行一次4%的价格扣除，以上规定如都能满足按最高扣除执行，不重复扣除（2）所有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所有投标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所有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或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2、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评标期间出现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报请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及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及服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及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 --- |
| **公开招标** |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包号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

（二）包号名称： ；

（三）项目实施地点： ；

（四）项目内容： ；

（五）交付期：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费用、人员费用、所有技术服务费、验收评审费、配合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培训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量化评估报告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业务会议审查通过后，报甲方同意后一次性拨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等额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服务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三）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保证**

（一）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国家、省、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六、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盖章签字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任务**

检查审计全省140所技工院校办学情况，量化评估各学校办学和全省技工教育水平。

评审组依据检查审计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按照附件3：《陕西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细则》全面、系统审核检查，逐项量化评分，客观准确评价各学校办学水平和全省技工教育质量，并对140所技工院校进行打分、排名，出具量化评估报告。

**二、主要服务要求**

1.7天内完成全部140所技工院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估。

2.参加评审的人员应熟悉技工教育、职业教育政策和业务。

**三、招标数量**

共分1个包。

**四、投标报价**

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各类费用。

**五、实施时间和工作成果**

（一）实施时间安排

中标方的综合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

（二）工作成果

本项目预期成果具体如下：

按依据附件1：《 陕西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检查审计标准与要求》、附件2：《陕西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检查访谈细则》、附件3：《陕西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细则》及相关佐证资料，出具量化评估报告。

所有成果提供书面和电子文件1套，电子文件应采取word、PDF格式并用U盘介质储存。

（三）工作成果审查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业务会议审查通过。

附件：

1. 《 陕西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检查审计标准与要求》（另册）
2. 《陕西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检查访谈细则》（在合同签订时另行提供）
3. 《陕西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细则》（另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包号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目 录**

（可自行添加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分项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号名称）、（项目编号）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交付期为 ，提供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等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分项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盖章。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1.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银行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及评标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  | | | | | | | |
| 注册地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评标响应资料和其他资料及格式（参考格式）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的要求做出响应说明，自行编制）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

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19年度至2021年度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7、投标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1、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2、若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

格式1：资格声明及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2：信用承诺函

格式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4：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6：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参会签到时递交一份，投标文件中附一份）

格式7：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8：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9：商务偏差表

格式1：

**资格证明及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包号名称）（项目编号），本公司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们认为贵方有权并愿意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本公司承诺近三年未发生任何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地址：

传真： 电话：

格式2：

**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javascript:;)（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格式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也可不提供此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6：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7：

**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格式8：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需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需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9：

**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备注** | **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 | |

**注：**

**1、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无偏差的，需在表格备注中注明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并提供此表。**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按照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3、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本部分内容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时无需提供以下资料：**

**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的规定，中标后如需履约担保及融资担保的按照以下格式提交：**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